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809號

原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 琪

訴訟代理人 鍾耀德

藍獲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心平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6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3,379元本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3,3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